

# 美国华侨史略与美国华侨社会之发展

孙甄陶，张希哲编

美國華僑史略與美國華僑社會之發展

孫甄陶  
張希哲  
合著

華僑問題研究叢書之四  
張希哲 主編

# 美國華僑史略與美國華僑社會之發展

孫甄陶張希哲合著  
華僑協會總會印行

華僑問題研究叢書之四

# 美國華僑史略與美國華僑社會之發展

定價每冊新台幣三百元

著作者 孫甄陶 合著

張希哲

發行者 華僑協會總會

臺北市敦化北路二二二號三樓

印刷者 海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〇四號

經銷處 正中書局

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不 准 翻 印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增補再版

華僑問題研究叢書之四

美國華僑史略與美國華僑社會之發展

孫甄陶  
張希哲 合著

# 華僑問題研究叢書再版序言

張希哲

華僑協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對華僑問題之研究與聯繫海外華人文教事業，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成立華僑文教事業委員會，推我為主任委員，聘請對華僑問題素有研究之學者專家高信、李樸生、祝秀俠、梁子衡、梁道群等十餘人為委員。該會組成後，即進行研討有關華僑之各項問題，並籌劃出版「華僑問題研究叢書」。先後出版五冊，由正中書局經銷。該五冊叢書之書目及撰寫人如下：

- 一、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李樸生等七人合著）
- 二、中共的僑務政策與僑務工作之研究（張希哲著）
- 三、華僑政治生活（梁子衡著）
- 四、美國華僑史略（孫甄陶著）
- 五、華僑史論集（李東海等撰）

其中第一冊及第五冊係分題約人撰寫或提供文稿，雖分章分段合為一書，各文亦可獨立

華僑問題研究叢書再版序言

成篇。第一冊「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目錄如下：

- 第一章：華僑發展簡史 李樸生撰
- 第二章：華僑與中國革命 黃珍吾撰
- 第三章：華僑對祖國之貢獻 丘正歐撰
- 第四章：華僑政策 張希哲撰
- 第五章：僑務行政 鄭彥棻撰
- 第六章：華僑教育 高信撰
- 第七章：華僑經濟 黃天爵撰

第五冊「華僑史論集」各篇篇目及執筆人如下：

- (一)加拿大華僑史（李東海撰）
- (二)檀香山華僑史（李增燁撰）
- (三)印尼華僑社會史（廖自然撰）
- (四)菲律賓華僑報業史（劉芝田撰）
- (五)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陳育崧撰）

(六)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史（許雲樵撰）

(七)新加坡華僑早期歷史（VICTOR PURCHELL 著，劉前度譯）

(八)北婆羅洲華僑移殖經過與愛國史實（葉保滋撰）

(九)五十年來的南洋研究（許雲樵撰）

民國五十二年，我因兼任逢甲大學校長，大部份時間均在台中處理校務，且以編印經費籌措不易，遂於出版上述五種後，該項叢書未繼續編印出版。已出版之五種，據經銷之正中書局負責人云：託銷之書籍早已售罄；而本會自存之書籍，因會所由南昌街一段九十四號二樓遷至敦化北路現址時，未注意保存，亦已全部散失。

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年），本會為加強華僑問題之研究與書刊出版業務，設立研究出版委員會，敦聘學者專家及對華僑問題熱心研究人士三十餘人為委員，於一月二十八日首次集會研商工作計畫，有多位委員認為：本會應繼續編印研究華僑問題專著，同時也可以考慮：本會三十多年前出版之叢書，對於研究華僑問題，仍有參考價值，應增訂再版發行。經過研商後，本會接納了這一建議，於會後即進行籌劃工作。現當再版付印之際，謹將這幾本書再版的經過，扼要寫在卷首，以代替序文。

我們最先考慮的是「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及「華僑史論集」兩書。這兩書如能增補近三十多年的資料，當然是更爲充實完備。可是前一書的作者七人，其中五人已不在人間；後一書的作（譯）者九人，均僑居海外，久未聯絡，現況不明。所以兩書的增訂，實無法進行，只能將原著重版。好在兩者都是史料性的參考書，民國五十年以後的資料，讀者只好費神另行找尋了。

「華僑政治生活」一書，目前只有作者梁子衡兄保存一本。我和他談及增訂再版一事，初時他頗猶豫不大願意，後經再三商議，他才同意不增修的原則下，由本會再版。

「美國華僑史略」一書，作者孫甄陶先生旅居美國，已過世多年。因國內無法找到該書，經過相當曲折聯繫，才從他的友好處找到一份。本書研析美國華僑歷史和社會，採入的資料，祇到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左右，以後三、四十年間，美國華僑人數及華僑社會都有很大的變化，此次再版，最好能酌爲增補。因找人不易，適想起我曾於民國四十三年、五十一年、五十四年、六十六年數度赴美考察，頗留意到這些問題，並搜集了一些資料，歸來後曾寫成「華人移美歷史及美國華人社會的變化與發展」一文（發表於本會出版之「華僑協會年報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出版），內容可與孫著互爲補充，因決定將兩文合刊，書名定爲「美國華僑史略與美國華僑社會之發展」。

我寫的「中共的僑務政策與僑務工作之研究」一書，中共僑務政策方面係按「土改」時期，「農業合作化」及「工商業公私合營」時期、「人民公社」時期等幾個階段研析；中共僑務工作方面，則按僑匯、華僑投資、華僑農場、僑生回大陸升學等項目研析；取材至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止。後來僑務委員會開辦海外僑團工作幹部講習會，邀我擔任講授和這方面有關的課程，我會把相關資料添補至「文化大革命」時期。我經過考慮，本書暫時不與其他四種叢書一起再版，原因是：（一）要找三十多年的資料整理補充，非短時期所能完成。（二）我撰寫原書時所引用的資料雖力求客觀、有依據，但其中一部份是從香港及海外報刊中引用的，來自大陸的原始資料雖亦有一部份，如有機會向大陸相關單位直接查証，當更妥善確切。（三）最主要的原因，是鑒於中共長期領導黨政兩方面海外工作、僑務工作的廖承志先生在「文革」結束後，於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在人民日報發表一篇長文，痛切地檢討中共海外工作及僑務工作的缺失。其中最嚴刻地說到：（1）「二十八年來，劉少奇、林彪及四人幫等反黨集團：：破壞僑務工作的累累罪行中，危害最大流毒最深、影響最廣的，就是所謂「海外關係」問題的反動謬論，對廣大華僑、僑眷和歸僑嚴重歧視，甚至進行誣陷、迫害」。（2）給有

所謂「海外關係」的人橫加罪名，把同海外親友的書信來往說成是「裏通外國」，把海外贖家匯款誣為特務經費，把有海外關係的人同地、富、反、壞、右、特、並列在一起，稱為「黑七類」。(3)針對過去的缺失，今後「對於華僑、僑眷、歸僑出入國探親……要給予方便……對華僑回國來為祖國建設事業服務的，要求回國定居、投靠親屬的，應予歡迎並給予妥善安排。對華僑學生要求回國升學的，我們要積極創造條件，建立華僑學生補習學校，高等等學校也要酌情招收華僑學生」。廖文中上述的駁斥和後段這些積極性的建議，亦即是反映出中共在大陸二十八年來未能做到，或是做了有缺失的僑務工作。有廖氏代表中共黨政當局這樣坦率的自我批判，和我在「中共的僑務政策與僑務工作之研究」一書研析的觀點大致相近，所以我寫的該書、目前暫無再版的必要。

以上所述，是本會於民國五十年代初期編印的五種叢書最近重行出版的經過。如可提供一些資料作為研究華僑問題的參考，也是參與撰寫人士共同的貢獻，本會不敢居功。

張希哲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寫於華僑協會

## 華僑問題研究叢書序

馮超俊

華僑移殖海外，歷史悠久，對人類文化影響至深，尤以在東南亞及美洲各地之開發貢獻至大。蓋以華僑秉承我民族文化之優良德性，及堅苦卓絕之創業精神，過去在海外不避艱險，披荆斬棘，以開發當地之富源；且講信修睦，己達達人，以與當地民族和平共處。故千百年來雖歷經世變，然終能克服一切之困難，創立輝煌之事業，而為我民族爭光，為人類社會造福。惟時至今日，大陸為中共所統治，赤燄高張，中共之殘暴專政，固使我僑胞精神上備受打擊；且戰後部份新興國家每囿於狹隘之民族主義及投機取巧之中立思想，對我僑胞時加排斥歧視；復以中共從中挑撥離間，陰謀破壞，層出不窮，益使我僑胞之處境，日趨困厄。然而我僑胞始終堅信自由民主國家終必戰勝共產極權集團，共產專制統治必難長久存在，是以無時不傾向於自由祖國，咸寄望於我政府早日統一祖國，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故僑胞對祖國之熱誠愛戴與忠貞行動，早為世人所共見，此實由於僑胞明是非、辨忠奸之革命傳統精神所使然也。目前僑胞既渴望自由祖國之復興，自由祖國亦需要僑胞之愛護，今後

我政府應如何爭取僑胞，以充實反攻復國之力量，及如何解除目前僑胞艱危之處境，使僑胞得以生存發展，實爲當前刻不容緩急待解決之問題。有識之士，僉認今後我政府爲普遍爭取僑心與解除僑困，必須在華僑文教方面提高民族文化之自覺與自信，以充實僑胞之精神力；在華僑經濟方面必須倡導現代化與區域性之企業組織，以發揮僑胞生存發展之潛在力量；在華僑社會組織方面必須推動友好之國民外交工作，以促進當地人士之了解與同情；至於僑務政策方面，則必須把握重點，因應現實，作彈性與機動之運用，始期能消除當地國家民族心理上之猜忌，擊破共方中傷詭計，從而日益改進僑胞之處境，達到共存共榮互助互利之目的。

華僑協會總會成立以來，瞬將廿載。其主旨在研究華僑問題，發展華僑事業，協助僑胞解決困難，並爲僑胞與政府間之橋樑。過去本會雖曾秉此宗旨，悉力以赴；惟仍常感力有未逮，尙鮮成績。今後自當繼續努力，以求貢獻。爰於去年初擴大本會華僑文教事業委員會之組織，聘請本會常務理事張希哲先生擔任該會主任委員，並請對華僑問題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爲該會委員，共同籌劃出版華僑問題叢書，以研討當前有關華僑之各項問題，俾供關心華僑問題者之參考。現該項叢書行將次第付梓，謹綴數言，述其旨趣，是爲序。

馬超俊序於華僑協會總會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 美國華僑史略與美國華僑社會之發展

### 目 錄

#### 甲篇 美國華僑史略

孫甄陶 著

第一章 初期來美華僑之生活情況	一
一、中美邦交之起源	一
二、華僑初到美境之各種情況	九
(甲) 採金時期之華僑生活	一〇
(乙) 興築鐵路時期之華僑生活	一七
中國與夏威夷群島邦交起源	二三

第二章 美人排華期間華僑之生活情況

一、排華起因與經過	二七
二、美人排華與華方之反應	三六
(甲) 滿清政府之反應	三六
(乙) 旅美華僑之反應	三九
(丙) 中國人民之反應	四〇
三、夏威夷排華經過	四三

第三章 旅美華僑之社團活動

一、華僑地域團體創立之經過	四五
二、華僑宗族團體創立之經過	五三
三、華僑職業團體之現況	五四
四、華僑堂會團體創立之經過	五五
五、華僑之福利事業	五八

六、夏威夷華僑之社團活動

六〇

第四章 旅美華僑之政治宗教及其他團體活動

六三

一、華僑之政治團體及其活動	六三
(甲) 洪門民治黨	六三
(乙) 中國民主憲政黨	六六
(丙) 中國國民黨	六八
二、華僑之宗教團體及其活動	七四
三、美籍華人之社團活動	七五
四、夏威夷華僑之政教團體及其活動	七六
(甲) 中國洪門致公黨	七七
(乙) 中國國民黨	七七
(丙) 中國民主憲政黨	八一
(丁) 夏威夷華僑之宗教團體	八二

第五章 旅美華僑之文化事業

一、學校教育	八三
二、社會教育	九八
(甲) 報紙雜誌	九八
(乙) 圖書館及書局	一〇〇
(丙) 戲劇及音樂	一〇一
(丁) 華僑青年體育	一〇四
(戊) 廣播事業	一〇五
三、夏威夷華僑之文化教育	一〇六
(甲) 中文報紙	一一一
(乙) 中文書報社及圖書館	一一二
(丙) 戲劇音樂	一一二
(丁) 體育	一一三

第六章 旅美華僑之現狀

(戊) 廣播	一一三
一、華僑人口之散佈	一一五
二、美國東西兩大「華埠」之實況	一一七
三、旅美華僑之風尚及其成就	一二一
四、旅檀華僑之現狀	一二六
第七章 結論	一三三

乙篇 華人移美歷史及美國華人社會的變化與發展 張希哲 著

第一章 導論	一四五
第二章 華人移殖美國的歷史與人數變化	一四九
甲、華人自由移民時期	一五四

乙、排拒華人移民時期·····	一五七
丙、華人限額移民時期·····	一六〇
丁、華人公平移民時期·····	一六一
第三章 美國華埠及華人社會的形成·····	一六五
甲、美國第一個華埠·····	一六五
乙、美國華人社會的共通特色·····	一六九
第四章 美國華人社會的變化·····	一七三
一、排華前期的華人社會·····	一七三
二、民國成立後的華人社會·····	一八〇
第五章 排華法案廢除後華人社會的新發展·····	一八七
一、華人人口結構的改變·····	一八七
二、就業範圍擴大與中產階級的興起·····	一九一
三、爭取民權與參加政治·····	一九三
四、華人新社區的發展與華埠的改革·····	一九七
五、現代型社團的成立與傳統社團的革新·····	二〇〇
六、文教事業的新發展·····	二〇七
第六章 美國華人社會當前的問題·····	二〇九
特載：國父與美國華僑·····	二一五

## 甲篇、美國華僑史略

孫甄陶 著

### 第一章 初期來美華僑之生活情況

#### 一、中美邦交之起源

我國自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夏，懲臺灣鄭成功之爲患，海禁特嚴。對人民移殖海外，咸以「不安份之賤民」視之。大清律例規定：「凡國人在蕃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又云：「凡官員民兵私自出海貿易，又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但以通賊論斬（賊即指鄭氏）。又州縣同謀，或知情隱匿，亦將處斬。」（見「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兵津關津」節。）其立令如是之嚴，蓋恐人民匿居海外，聯合反清。此種律例，雖本於明初「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禁例，但其內容較明初者更爲具體而嚴厲。「遷海」一役，規定凡沿海三十里之地，均不准人民居住，不准商舟漁舟一舫下海，以根絕人民移植海外之機會。同時對華人移住海外年久者，仍盡力予以摧殘。如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年）上諭，

關於禁止南洋貿易一案，經九卿決議：「凡出洋久留者，該督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斬。」嗣雖改爲凡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人民，限三年回籍，然自後私出者，仍一概不准歸國。又凡出洋商船，除篙檣木棍外，砲械軍器，概禁攜帶。否則一經查出，即視同賊艘。由是國人之前往南洋各島開闢經營生息者，一經放洋，即喪失國籍；不惟不得國家之保護，且剝奪個人之自衛權。遂令海外僑民，死亡無日！降及乾隆即位之六年（即一七四一年），爪哇「紅河之役」，巴城華僑被焚房屋凡六百家，丁壯婦孺，咸罹荷人斧鉞。死傷者數萬人，逃生者僅一百五十人，血流所被，河水爲赤，「紅河」以此而得名。時署福建總督滿人策楞猶奏稱：「被害漢人，久居番地，屢邀寬宥之恩；而自棄王化，按之國法，皆干嚴譴。今被戕殺數萬人，事屬可傷，實則孽由自作。」而乾隆帝弘曆則更認爲「天朝棄民，不惜背祖宗廬墓，出洋謀利，朝廷概不問問。」（參閱「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四裔考五」；及「皇朝通典」卷八十一「刑制」等篇。）我國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如此，直至清之中葉，國人流離異邦，皆絕無保障，蓋不獨南洋一帶爲然。故國人如非確已掙扎於饑餓死亡線上者，決不敢犯禁令，冒萬險而出洋謀生。明清兩代君主，以一人一族之私，不惜阻遏我民族力量之天然發展；以視歐洲之西、葡、荷、英諸國，於十五世紀以前，其政府即提倡殖民政策，獎勵人民航海探險者，固不可同年而語矣！

中美兩國航海通商關係，始於十八世紀中葉，美人有蕭衛少校 Major Samuel Shaw 者，於美國獨立戰爭時，曾在砲兵團服務七年，於一七八四年，（即乾隆四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離紐約前往我國廣州經商，其人前後三次赴華，採辦絲茶香料等貨運美，直至一七九三年，在其第三次由華返國途中逝世。據傳蕭衛少校，乃美國政府正式任命之第一任駐華領事官，其委任狀乃由美國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經手簽發。惟當時中國與歐美各國，正式邦交尙未建立，兩國間自無使節之可言，此美國政府所派之駐華領事官，中國政府只視爲美商之頭目而已。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尙有美國第一艘赴華商船——「中國皇后」號 "Empress of China" 重約二百六十噸，裝載巨量貨物，駛入廣州黃埔。此後，美國商船，陸續赴廣州通商。一七八六年，各國船隻進出於廣州黃埔，凡四十五艘，其中懸美國旗者五艘，是爲中美兩國通商之最早紀錄。

中英「鴉片戰爭」之前，歐美各國尙無政府代表或使領駐在中國，「南京條約」簽字後，美政府當局獲悉，即於一八四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總統泰勒 John Taylor 咨文國會，主張派遣駐華代表一人，主持商務及外交事宜。人選方面，原擬以駐英美使義華利特 Edward

Everet 充當，義謝絕。卒乃改派顧盛 Caleb Cushing，顧原任外交委員會委員，亦總統之親信也。一八四三年五月八日，國務卿韋伯斯特 Daniel Webster，以訓令授顧盛，指示機宜，其要點如下：(一)於新開口岸獲取與英人相同之通商條件；(二)使中國朝野共信美使之來，純屬出於和平，旨在增進兩國邦交，對於從事違法貿易之商人，絕不保護；(三)說明美國與英國之不同；(四)申明並保持美國之自主與平等地位；(五)須親到北京，面見皇帝，但不得行叩頭禮。凡此數端，不啻當日美國之對華政策也。此外顧盛尚攜有國書二件，其一為適應中國習尚，譯文語氣，幾全為亞細亞式，駢四儷六，與原文頗不一致，固甚有趣；茲照錄如下：

『亞美理駕合衆國伯理璽天德 (President) 玉罕泰祿 John Tayler，恭函專達於大清大皇帝陛下：

孤統攝二十六邦：曰緬 Maine，曰紐韓誌阿 New Hampshire，曰法爾滿 Vermont，曰馬薩諸色士 Massachusetts，曰羅爾愛倫 Rhode Island，曰干業底結 Connecticut，曰紐約克 New York，曰紐執爾些 New Jersey，曰邊西爾威呢阿 Pennsylvania，曰特爾拉華 Delaware，曰馬理蘭 Maryland，曰費爾治尼阿 Virginia，曰北格羅來納 North Carolina，曰南格羅來納 South Carolina，曰熱爾治阿 Georgia，曰阿刺曰麻 Alabama，曰米細細比 Mississippi，曰累西安納 Louisiana，曰阿干薩士 Arkansas，曰典業西 Tennessee，曰米蘇里 Missouri，曰建德基 Kentucky，曰阿海阿 Ohio，曰底安納 Indiana，曰伊里奈士 Illinois 及米詩干 Michigan 等國。茲此書親筆畫押，謹致太平，兼通和好。

恭維大皇帝陛下德承乾健，永綏視履之祥；治奠坤維，綿亘幅員之廣。戶口時形殷庶，廣生有象版圖；日益蕃滋，固不翅千萬億兆也。我二十六邦，中峙大洋，西瀕中域。萬派汪洋，儼畫鴻溝而作界；一輪擁見，惟測烏曜以審方。日晃東昇，即散皇輿之彩；陽光西下，甫生敝域之輝，均同覆載之中，自分扞格之勢。惟廣狹或可相儕，而衆寡則難相比。至我國來程，當離河口，辨道於日入之方；滿曳帆檣，直抵乎日本之國；再循赤道，乃達黃河（意指黃海）。

今兩國均承景運，須共昇平；仁民愛物，道本大公，推己及人，理歸一致；允宜上體天心，下盡人事。是以孤於本國中，選准才識可任之人加勒顧盛 Caleb Cushing，特命偕副佐司員，及諸傳譯，就覲皇都。懷龍光於咫尺，首祝安康；獻鯉信之殷勤，次陳款瀆。

誠以為中華之輻輳，如甘徠我國之梯航。所最要者，浮梁萬里，端因選茗而來；抱布千

緝，特爲貿絲而至。無非以有易無，計償酬直。惟是欲立市廛之政，須詳貿易之經；兩國商人，方不致各乖憲典。孤於遣大臣加勒顧盛時，已畀以便宜之權按公平之義，同參條約，調處經商。冀能兩國有益皆均，無利不遍。至於彈貨殖之精，盡人逐末；溥乾元之美，遷地爲良。若得准我國商民，不獨在於廣東，兼在廈門、寧波、上海、福州等處貿易，我國商民，斷不藐視典章，孤亦斷不肯偏袒庇縱。孤臨朝遣使，赴闕陳書，謹致太平之意，兼通和好之誠，遙度宸衷，必不致因此稍有不懌矣。惟祈萬機偶暇，特簡下頒，派一大臣，會商條約。條分縷析，調劑商賈之宜；法立弊除，共享平安之福。

伏願九重宵旰，長歌日月升恆；萬載太平，永鞏山河帶礪！

天主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書於華盛頓。

陛下之好友。』（參閱籌辦夷務始末，卷七二，頁四七一—四九。故宮博物院本，道光朝。）

顧盛未到粵前，已由新任廣州領事福士 Paul S. Forbes 於一八四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知廣州當局。時欽差大臣耆英在粵，不表歡迎；進京瞻覲，尤所不許。囑福士迅速攔阻，惟仍允代奏。奏入，清廷堅決拒絕，著耆英婉爲開導。既而耆英以中英「虎門條約」議定，任

務終了，於十一月離粵北上，回「兩江總督」原任。於是清廷續令粵督祁墳，勸導美使，勿來北京，有「即或駛往直隸海口，亦斷不准該夷上岸」之語，可見清廷對此事之重視，與態度之決絕。翌年二月二十四日，顧盛到澳門，三日後致書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程喬采，反復說明不日進京，以示北上入覲之決心。程喬采接到照會，先委派黃恩彤等向顧盛代表談判，不得要領；因一面復文開導，一面專摺清廷請示。顧盛接到程喬采復文，旋致第二次照會，聲明除欽差大臣外，不與其他中國官員談判，且仍擬進京覲見。程再復文勸阻，令候北京回答。延至四月，顧盛以仍未得欽差來粵消息，即致文程氏，謂欲派兵船進廣州黃埔，以表敬禮。四月十九日，兵船果至黃埔，司令巴駕 Commodore Parker 復請至督轅拜見。同時顧盛另文照會程督，告以西方國際禮節，謂「使臣來粵，中國應行款待」，否則即認爲對友邦之重大侮辱，甚至於開戰。又謂候命過久，若北京仍無復訊，當即決定北行。凡此舉措，皆令廣州當局疑懼。而程喬采之摺到京後，清廷之疑懼，一如在廣州之程氏。遂一面敦促素爲「各夷信服」之欽差大臣新調兩廣總督耆英，即馳驛前往廣東，「婉言開導，據理拒絕」，仍須「控馭得宜，毋得另生枝節」。一面令程喬采通知顧盛，告以耆英即日可到，令其在粵靜候，切勿輕舉妄動。並通諭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及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各

省督撫，如美船到津，或於其他海口停泊，切勿開砲打擊，所需食物淡水，准其購買，但不准一人登岸，飭令即速折回廣東，聽候辦理。旋又諭稱，耆英現已調任「兩廣總督」，各省通商善後事宜，均交該督辦理；著仍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遇有辦理各省海口通商文移事件，均著准其鈐用，以昭慎重等語。於是顧盛所要求派遣欽差談判一事，中國顯已讓步；惟「進京朝覲」一事，清廷則仍堅拒，分別諭令程喬采、耆英，再向顧盛「曉諭阻止」。顧盛獲悉耆英來粵，即表滿意。五月三十日，耆英抵廣州，當即照會顧盛，告以不日前赴澳門會晤。六月十八日雙方代表相見，二十一日正式談判，顧盛提出草案，耆英堅持先罷進京之議。最後顧盛讓步，照會耆英，謂「素知本國之意及本使臣責任之事，無非以立永遠真誠純備和好為實。是以復將此事再三思繹，方敢允肯停止北上，並藉此以顯出本國欲立真實和好之確據。然他日西洋別國，倘有使臣進過京後，則凡所有本國使臣之到中國者，均應以格外恩禮，款接北上，故先行聲明在案。」「又本使臣與貴大臣現議各款條約章程，必須盡心秉公，妥為議定；不然，則本使臣進京之事，亦未能已。合併聲明」等語。「進京朝覲」問題，即如此解決。而國書之呈遞，亦經耆英等與顧盛往復論辯，然後顧盛隨將所齎國書繳請代表。至此雙方談判已無重大爭執，進行遂臻順利。七月三日，條約簽字於澳門近郊之望廈

村（簽字地點見圖片一），即「望廈條約」是也。翌日，顧盛通告美國商人；五日，耆英離澳返廣州，向清廷奏報。所謂「望廈條約」者，實即「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其內容與所有「中英條約」中所開列事項，除割香港、賠款、商欠、釋放俘虜及退兵等款之外，不惟完全具備；且有數款為前約所無，有數款較前約精審者。其後此約即成為「中法條約」及「瑞典挪威條約」之範本。美國人固因「中英條約」獲得不少便利，英國人亦因「中美貿易章程」而坐享甚多權利。而條約中之明確規定領事裁判權（見原約第十一及第十五兩款）一節，尤為「不平等條約」所表現之甚者也。中美始訂邦交之情形如此，在中國方面，清廷到處表現其狂妄自大之「天朝」思想與行動，固足令人齒冷，在美國方面，顧盛欺清廷對外交知識之愚昧無知而藉條約以上下其手，從中取利，亦非訂邦交慎於其始之所為。直至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七月，清廷派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至美京，簽訂「續增條約」後，中美邦交，始有進一步之親善，而亦始與旅美華僑，發生深切之關係焉。（參閱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故宮博物院本。）

## 二、華僑初到美境之各種情況